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及下属子公司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包括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本条所述证券投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其中，委托理财是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本条所述衍生品，是指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一）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 （二）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三）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第四条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原则：

- （一）公司的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公司的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必须注重风险防范、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三）公司的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应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

（四）公司的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

第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在进行证券投资前，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证券投资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本公司分支机构或全资子公司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七条 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决策和管理

第八条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具体审批权限：

（一）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管理层应当就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后方可执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项意见；

（四）公司从事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且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自行或者聘请咨询机构对其拟从事的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衍生品风险管理措施出具专项分析报告并披露分析结论；

（五）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的衍生品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后予以公告；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

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应在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具体运作；财务中心负责资金的汇划，安全及时入账；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事宜定期审计和评估。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事务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应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 （二）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健全及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保荐人就该项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合理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如有）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跟踪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重大资产收购或者重大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

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十五条 进行委托理财，公司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 （二）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 （三）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 （四）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和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违法的，公司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视同上市公司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参股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对公司业绩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